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王志海、喻波、王东于2016年12月31日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继续约定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，其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3,641,768股，持股比例共计为38.49%。在此之前，2013年12月31日，王志海、喻波、王东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三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2.21%，有效期三年。本次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署协议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、喻波、王东于2016年12月31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协议书经各方签署生效，自公司未来上市之日起三年期满后终止。

2、截止协议签署日，协议各方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协议日持股数量 (股)	协议日持股比例 (%)
1	王志海	22,983,624	16.49%

2	喻波	15,329,072	11.00%
3	王东	15,329,072	11.00%
合计		53,641,768	38.49%

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各方一致同意，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，各方将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的事项及场合中采取一致行动：

（1）凡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，需由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共同或单独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、公司分立/合并/清算/解散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或其他任何证券、任免非由职工担任的董事和监事、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、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；

（2）各方以超过各方所持公司股权总数的 50%的比例认定需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或场合。

2、各方同意，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，各方应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讨论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在股东大会上表决；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则应以上述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表决权多数人的意见为准；如无法达成多数人意见的，则以王志海的意见为准。

三、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，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3 日